

唐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文件（3）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和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9日在唐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  
会议上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周凤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唐山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 2024 年市级决算及全市总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对唐山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安排，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扎实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唐山篇章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

### (一) 市级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7023 万元（市本级年初收入预算 312886 万元，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94852 万元），完成预算 90.6%，同比下降 26.0%（主要是计提“两金”减少等）。市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3951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14707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460 万元、调入资金 2891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2082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558 万元、其他调入 6680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5800 万元（市本级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24300 万元、市本级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06800 万元、市辖县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47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26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291084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6199 万元（市本级年初支出预算 2309514 万元，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2362462 万元；决算后由于省对市、市对县区办理结算等，最终调整为 2097184 万元），完成预算 94.7%，同比增长 2.1%。市本级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62919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8871 万元、调出资金 337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3858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047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151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83702 万元。收支

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107382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23867 万元（市本级年初收入预算 1241206 万元，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981206 万元），完成预算 94.2%，同比下降 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77944 万元，同比增长 1.4%。市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2271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0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2489 万元、调入资金 337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59200 万元（市本级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47000 万元、市本级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36400 万元、市辖县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758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402702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2664 万元（市本级年初支出预算 1138187 万元，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969087 万元，决算后由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等，最终调整为 484600 万元），完成预算 85.2%，同比下降 55.2%（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安排的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32 亿元）。市本级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769352 万元、调出资金 2208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104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5758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329682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73020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

付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101 万元（市本级年初收入预算 1306 万元，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51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同比下降 66.7%（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缓缴收益等一次性收入较上年减少）。市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81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0182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43 万元（市本级年初支出预算 914 万元，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3571 万元），完成预算 99.2%，同比下降 67.3%（主要是因收入下降，支出安排相应减少）。市本级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5081 万元、调出资金 1558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182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剔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因素，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13190 万元（市级年初收入预算 1946133 万元，执行中无调整），完成预算 98.3%，同比增长 2.2%。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2409485 万元，收入总计 4322675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29327 万元（市级年初支出预算 1878319 万元，执行中无调整），完成预算 92.1%，同比下降 7.8%。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593348 万元。

## （二）全市总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79932 万元，完成预算 99.4%，同比下降 0.6%，其中，税收收入 2924882 万元，同比下降 3.7%（主要是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较上年增加导致增值税减收 12.1 亿元，以及计提“两金”减少等）；非税收入 2855050 万元，同比增长 2.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1678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62993 万元、调入资金 1556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6159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995 万元、其他调入 88210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02800 万元（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167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5602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11905920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97084 万元，完成预算 96.4%，同比增长 2.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7768 万元、调出资金 40921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0566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3261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11522985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382935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98429 万元，完成预算 94.8%，同比下降 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61936 万元，同比下降 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425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15330 万元、调入资金 40921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050900 万元（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991700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7468122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92223 万元，完成预算 88.2%，同比下降 23.6%（主要是专项债券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6615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11890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6865710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602412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7.8%，同比下降 9.0%（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缓缴收益等一次性收入较上年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26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477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35953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826 万元，完成预算 95.6%，同比下降 26%（主要是当年收入下降，且部分县区调出资金较上年增加）。加上调出资金 12995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29821 万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 6132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剔除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因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88675 万元，完成预算 97.7%，同比增长 5.4%。加上上年结余 3081867 万元，收入总计 6070542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63923 万元，完成预算 94.7%，同比下降 2.4%。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306619 万元。

###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 1.中央、省对市本级及市管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中央、省对市本级及市管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939512 万元，同比下降 8.8%(主要是上年同期上级下达一次性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等转移支付资金 343733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补助 28795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019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61366 万元。中央、省对市本级及市管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322714 万元。中央、省对市本级及市管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5081 万元。

#### 2.对市管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对市管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628717 万元，同比下降 10.1%(主要是上年下达给区中央一次性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255018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补助 19902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247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04935 万元。对市管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769352 万元。对市管县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5081 万元。

#### 3.执行中中央、省转移支付增加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已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数编入年初预算。执行过程中共增加中央、省对市转移支付资金 695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0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5131 万元。

####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年初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550150 万元（一般债务 2607890 万元、专项债务 2942260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底，市本级债务余额 5689752 万元（一般债务 2615132 万元、专项债务 3074620 万元）。2024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 171300 万元（一般债券 24300 万元，专项债券 147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领域。2024 年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偿还债券本金 265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11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464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443200 万元（一般债券 106800 万元、专项债券 336400 万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654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844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1021 万元）。

### 二、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 （一）预算资金年末相关情况

国库存款 184283 万元，与下级往来 145550 万元，与上级往来 -10754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151 万元，预算周转金 17000 万元。

#### （二）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结转 2024 年使用的 132460 万元，当年市本级支出 97071 万元、补助下级 20406 万元、按规定补

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83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 2023 年结转 2024 年使用的 62489 万元，其中结转项目市本级支出 46165 万元，剩余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 万元，用于遵化洪涝灾害补助资金；剩余 19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预算周转金情况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26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动用 280026 万元，安排 227151 万元，截至 2024 年年底余额 227151 万元，调入 2025 年预算 178899 万元后，剩余 48252 万元。年初预算周转金 17000 万元，年度执行中无变化。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合计 13307 万元，支出 9341 万元，同比下降 1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4 万元，同比下降 56.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58 万元，同比下降 1.2%；公务接待费支出 349 万元，同比下降 47.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69 万元，同比下降 18.0%；会议费支出 959 万元，同比下降 37.1%；培训费支出 3092 万元，同比下降 10.6%。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2024年预算编制中189个新增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预算资金21.3亿元，审减项目139个，审减资金19.2亿元，项目审减率和资金审减率分别为73.5%和90.1%。**二是强化事中绩效监控。**对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涵盖预算项目4869个、预算资金93.6亿元，并参照“双监控”结果在预算调整过程中对151个项目进行调减、收回资金2.4亿元。**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市本级75个预算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在线自评，实现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财政部门遴选34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57.5亿元。根据重点评价结果，在2025年预算编制时，调减或取消低效、无效预算项目9个，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根据重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绩效管理薄弱环节，先后研究制定了《唐山市航线补贴及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唐山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同时，市直12个预算单位分别围绕绩效评价、跟踪检查机制、财务管理等方面，健全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三、2024年预算安排重点支出完成情况**

市本级安排重点项目预算1242408万元，实际支出1038173万元，完成预算83.6%，主要支持以下方面：

(一) 聚焦动能培育，转型发展成效显著。投入资金 276091 万元，推动经济转型和发展动能培育。一是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实施“两重”领域项目 27 个，获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0.9 亿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落实地方配套 2.5 亿元，推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制定《唐山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支持政策（试行）》，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财政补贴 2.9 亿元，支持企业更新设备；兑付消费品财政补贴 8.3 亿元，撬动相关领域消费 95 亿元。二是支持引才育才。落实“凤凰英才”5.0 等人才政策，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凤凰英才计划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目标提供人才支撑的意见》，对人才政策进行深化和拓展，强化智力支撑。三是深化创新赋能。实施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计划和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计划，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9%。成功争取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等试点，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3.3 亿元。推动首家省级实验室——燕赵钢铁实验室落户揭牌。

(二) 聚焦大事要事，重点保障支撑有力。投入资金 353731 万元，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乡村振兴以及基础设施完善等重点领域。一是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生态保护修复，成功争取到 2025 年度国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我市 5 个项目入选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落实洁净煤、

“双代”用气用电财政补贴，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和新能源体系建设，13家钢铁企业完成环保绩效全面创A，促进了我市空气质量稳步改善。**二是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动乡村振兴提速增效，建成省级和美乡村304个，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14.8万亩，助推农村人居环境、农业基础支撑力、村级组织自我保障力持续提升。**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实施城市更新项目822个，改造老旧小区50个，支持唐通路一二环线立交工程、新华道道路维修提升、北新东道提升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圆满完成海绵城市三年示范期建设任务，顺利通过国检验收。

**(三) 聚焦惠民利民，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投入资金206401万元，落实就业、养老、医疗、教育等民生政策。**一是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落实落细就业创业保障政策，设立青年创业发展基金，为1888名创业者和125家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贴息1546万元，实现了新增城镇就业12.3万人。**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30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提高5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城市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月提高至873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每人每年提高至9192元、城市特困供养平均标准每人每月提高至1222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平均标准每人每年提

高至11952元；实施购房补贴，支持开展住房“以旧换新”，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三是优化医疗服务供给。推动市属公立医院与首都医院学科共建，支持新工人医院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二院新骨科大楼、中医院迁建项目完工，兑现公立医院改革补助，持续提升健康唐山品质。四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支持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8所，新增学位5201个；支持唐山师范学院成功申硕、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晋升本科、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现整合迁址办学等。

（四）聚焦财政风险，防控管理扎实有效。投入资金201950万元，牢牢兜住风险底线。一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市级到期债券本息192042万元全部按时偿付，持续保持“零违约”；用好借新还旧政策，有效缓解市县财政运行压力。二是强化基层运转保障。健全“三保”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县级“三保”预算全过程管理，动态监测基层运行指标，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三是深化财会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制定《唐山市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推进监督主体之间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开展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地方政府债务监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检查、“三公两费”管理专项财务检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形成有力震慑。

#### 四、存在问题及工作措施

从决算情况看，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

些问题：一是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受市场环境波动、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税收减免抵扣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整体不及预期。特别是受产品价格下行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影响，部分重点行业、企业税收形势较为低迷。二是支出保障压力增加。随着供水、供热、供气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领域支出纳入“三保”，以及人员增资、城乡低保等一系列政策提标扩面，“三保”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个别县（市、区）债务规模较大、风险较高，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县（市、区）“三保”、政府到期债务偿还加上其他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比例普遍在70%左右，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加大。三是财政管理有待加强。一些领域仍存在财政政策执行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不够科学、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等问题。部分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和行政成本控制力度不够，运用市场机制破解难题的思路不宽、能力不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持续向上突围。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一是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运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加快推进“两重”、“两新”工作，支持扩大内

需，推动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用好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大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全面落实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三是保障农业和生态建设。保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规模不减，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二）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紧抓财源建设。落实好财源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财税协调联动，找准税收挖潜增收切入点和突破口，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努力提高税收占比；严格非税收入管理，坚决防止“四乱”问题，严禁收过头税费或虚收空转。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和追加；加快支出进度，推进项目早开工、资金早见效。三是深化财政改革。紧盯上级改革动向，衔接落实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认真落实我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推动各项试点落地见效；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三）着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一是推进民生工程实施。推动省达20项民生工程、市级6项特色民生工程顺利实施，办

好各项民生实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突出就业优先。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三是强化社会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继续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安置等提标标准，落实渐进式延迟退休、人口发展支持政策，促进普惠养老服务发展，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四）着力提升财政可持续水平。一是夯实基层财政基础。压实县级主体、市级帮扶（兜底）责任，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增强库款调控能力，夯实“三保”根基。二是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按时偿付债务本息，用好国家化债政策，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全力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财经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强化对财税政策执行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管，有力维护财经秩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为加快“三个努力建成”、“三

个走在前列”步伐贡献新的力量！